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4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縣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處理原則」（共電子檔1個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縣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縣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處理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管理及課收文:112/05/25



041120020164 3 無附件